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商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“企业家太湖论坛”集成电路产业链对接活动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企业家太湖论坛”集成电路产业链对接活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苏豪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06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江苏苏豪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24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本声明为承诺制，若中标后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公告一起挂网公示。